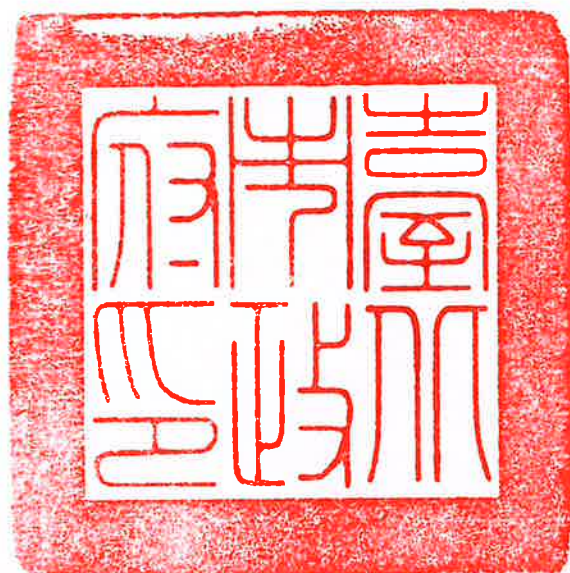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430171031號
附件：細部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522地號等45筆土地部分住宅區（特）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（特）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4年4月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12月27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230515600號函及本市都市更新處113年4月18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136003168號函。
- 二、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蔣萬安